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3-02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收购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 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公司: 指 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 港能公司: 指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 指 本公司收购众鑫公司持有的港能公司90%股权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情况

1、本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3层

注册资本: 120249.533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股票简称: 深能源A

股票代码: 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本公司系1992年5月2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

[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1993年1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1993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止2003年9月30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81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33.06亿元。

2、众鑫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保安道 65 号美宁中心 D 座 10 楼

注册资本:600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宾善伟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日

股东:本公司工会(95%股权) 罗粦珍(5%股权)

本公司工会社团法人持有的众鑫公司 95%股权由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和全体员工共同出资 608.76 万元构成,工会社团法人作为公司员工持股管理机构,负责员工持股的集中管理工作。

营业范围:电力建设及投资

截止2003年9月30日止,众鑫公司资产总额2066.35万元,负债总额202.1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405.44万元,净资产1864.19万元,2003年1~9月净利润1123.78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众鑫公司系由本公司工会社团法人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众鑫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收购众鑫公司持有的港能公司9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200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众鑫公司在深圳签署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众鑫公司持有的港能公司90%股权,港能公司基本情况

如下:

公司住所: 香港铜锣湾京士顿街8号新豪大厦7座C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宾善伟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15日

股东:众鑫公司(90%股权) 本公司工会(10%股权)

港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及投资,现持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的股权。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特审报字(2003)第33号《特定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9月30日止,港能公司资产总额1711.78万元,负债总额1402.8万元,应收款项总额3.67万元,净资产308.97万元,2003年1~9月净利润1324.58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资评报字(2003)第 14 号《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港能公司调整后帐面资产总额为 17,117,786.24 元,负债总额为 14,028,083.77 元,净资产为 3,089,702.47 元。资产评估后资产总额计 23,010,967.14 元,负债总额计 14,028,083.77 元,净资产计 8,982,883.37 元,资产评估净增值 5,893,180.90 元。

本次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评估均按清查核实后的帐面值确定了价值;对长期投资则采用了收益现值法予以评估,从而使长期投资增值5,893,180.90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E=D/B×100%
	A		В		C		D=C-B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流动资产	293,051.70	313,067.14	293,051.70	313,067.14	293,051.70	313,067.14			
其中:货币资金	258,690.80	276,359.39	258,690.80	276,359.39	258,690.80	276,359.39			
其他应收款	34,360.90	36,707.75	34,360.90	36,707.75	34,360.90	36,707.75			
长期投资	15,730,337.08	16,804,719.10	15,730,337.08	16,804,719.10	21,246,747.17	22,697,900.00	5,516,410.09	5,893,180.90	35.07
资产总额	16,023,388.78	17,117,786.24	16,023,388.78	17,117,786.24	21,539,798.87	23,010,967.14	5,516,410.09	5,893,180.90	34.43
流动负债	13,131,221.35	14,028,083.77	13,131,221.35	14,028,083.77	13,131,221.35	14,028,083.77			
其中:应付股利	3,433,492.46	3,668,000.00	3,433,492.46	3,668,000.00	3,433,492.46	3,668,000.00			
其他应付款	9,697,728.89	10,360,083.77	9,697,728.89	10,360,083.77	9,697,728.89	10,360,083.77			
负债总额	13,131,221.35	14,028,083.77	13,131,221.35	14,028,083.77	13,131,221.35	14,028,083.77			
净资产	2,892,167.43	3,089,702.47	2,892,167.43	3,089,702.47	8,408,577.52	8,982,883.37	5,516,410.09	5,893,180.90	190.74

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因为深圳市电力供应紧张,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正处于优良状态,效益较好,对港能公司的长期投资--其所持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采用收益现值法予以评估,故产生港能公司对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计 5,893,180.90元。

根据评估前众鑫公司拥有的港能公司 90%股权价值 2,780,732.22 元;评估后该股权价值为 8,084,595.03 元,增值 5,303,862.81 元。

3、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按港能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以 1:1 定价。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 为基准日,港能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8,982,883.37 元 (按照 90%股权计算为 8,084,595.03 元),转让价格确定为 8,084,595.03 元。

评估报告摘要详见巨潮网。

4、交易价款支付

交易双方对于港能公司 90%股权价款支付约定如下:《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众鑫公司支付 4,100,000.00 元,剩余款项 3,984,595.03元在双方办理完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企业运作,理顺关联交易,本公司开展规范清理员工持股公司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工会将清理注销众鑫公司。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的主要电力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与本公司控股的另一家电力企业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一起,成为本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本次收购将增加本公司控制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的资本权益(收购成功后,本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7.7%股权),有利于本公司电力主业的发展。

五、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2003 年 11 月 5 日 ,董事会召开四届十三次会议 ,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 ;2003 年 12 月 26 日 ,董事会审阅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决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其中,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对港能公司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其中对长期投资采用收益现值法予以评估,评估增值是公允、合理的。

六、专项法律意见

- 1、关于本次评估报告的整体法律效力,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评估人员根据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的本评估报告是具有专业权威性,其对外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 2、关于本次评估中对资产评估同时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的合法性,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评估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且对长期投资采用了收益现值法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网。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此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港能公司的净资产值,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网。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速建、曹龙骐、王捷先生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港 能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本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 估报告书有关法律问题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就此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 1、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本次评估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对 港能公司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其中对长期投资采用收益现值法予以评估,评估 增值是公允、合理的。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